

請被殊蒙天恩，因准先例，令正六位上行備中大掾藤原朝臣章貞以私物造築當省南面墻伍段，依其成功歸本姓，惟宗遷任少錄闕狀。

右得章貞歎狀，俯謹檢案內，申請別功遷任要官者，承前之例也。近則刑部錄中原章永，修築當省墻伍段，遷拜少錄，就中自四道學生，任諸國掾之輩，雖無所募，被舉任二省錄，聖代之恒規也。所謂左少史大江貞辰，從美作掾，任民部錄是也。爰章貞者，昔齒柳市，屢期折桂之望，今疲蜚幌，拜司馬之職，難休空歸，已迷前途，仍試勵土木不日之功，欲致銓衡夙夜之節，望被舉奏，將遂宿望者，今加覆審，所申有實，望請天恩，因准先例，被下宣旨，將竭勤節矣，仍勒事狀，謹請處分。

永久五年正月廿六日

正五位下行少輔藤原朝臣  
從四位上行大輔菅原朝臣

〔類聚大補任〕治承三年八月卅日官符，應停止二所大神宮權禰宜氏人，任京不隨神役事，狀中云，或改本姓，以居諸司，或忘敬神，以趨權門，好昇進之者，勵住京之營，帶訴訟之徒，不仰神宮之裁，唯事越奏，狠捧陳狀，縱致參洛，久勿經廻於宿訟者，以本宮次第解言上子細，宜待天裁，其番直闕怠之人，任法令行解謝，敢勿令乖違者。

〔磯部信貞訴狀〕氏族考所引供御院預左衛門少尉磯部信貞謹言上

欲早依累代相傳道理，且任度々勅裁旨，被停止寮家師顯朝臣，非據競望當職間事。○中  
右供御院預職者，一條院御宇，去長保四年，磯部廣信，下賜永宣旨以降，至于信貞相傳，已十五代，星霜百餘廻也，其間雖為一代，無寮家知行之例，爭可致新儀，非據之希望哉，而今知所下賜之文書者，寮家奏聞狀數通在之，何年月之狀乎，不存知之，雖為一通，未被尋下之間，始而所令被見也，所謂彼狀云，信貞者，信茂孫，信友子，重代藤原氏也，且弘安八年八月日，任左衛門尉之時，藤原之條，召名分明也，捨烈○烈恐裨姓稱磯部行種，猶子橫補之，分叶道理否。○中所詮此外存外也，或出重代累葉之家，入他氏